

紅燈，請止步

何復言

——獻給新女性主義者的諍言

從施叔青「常滿姨的一日」、曹文方「蝴蝶怨」及「綿纏」的連續在同一个期間出版，加上自李昂「人間世」起常見於時報、聯合副刊發表的以「性」為題材焦點的小說之中，我們似乎應該嗅到一點不大能夠適應的氣息：那就是「性」在文學裏的泛濫。尤其是以處處標榜「新女性」的這羣女作家為最。

假如說這樣的小說，不是由「新女性」作家來寫，那麼問題似乎還不會如此刺人眼目，然而偏偏是「何秀子事件」的話題剛落，再緊接着讀一冊冊的性文學，終不免讓人聯想起原

來新女性主義所爭取的是這種的開放，怎能使關心的人不爲之氣短？

「新女性主義」推動了這麼多年，也成立了一個「拓荒者出版社」的傳播機構，從她們所出版的書目來看，可以發現在臺灣的婦女運動所著重的，不過也就是男女兩性之間關係的調整。而在中國自有社會制度以來，就一直以男性作爲社會的中心，我們絕對承認在現代社會的集體意識形態中，依然存有對於「父系社會」的堅持，認爲在傳宗接代這樁大事上，非要男子才算「正宗」。在我私下以爲，這才是應該全力以赴的重點；如果連這點基本的認識都沒有，而在男女個人之間爭高下關係的調整，我們實在不知道在人際關係當中除了誠摯與責任之外，居然還要有什麼調整。

或許新女性主義者，會搬出從生物學、人類學及歷史的事實……種種觀點來支持所謂男女之間的確有所不平，至少我們曉得作爲一個人，是不必依靠這些理論來存在的。亞里斯多德在「物理學」一書中說：「一個事物本身究竟是什麼？不是指其潛能尚未發揮的階段，而是指其圓滿成熟的階段。」這句話可以深思之。

因此，如果新女性的女作家們，能够在她們的作品中放棄「性」的焦點，而專注於小說（或文學）創作的話，依然能够在文學的領域裏獲得她應有的地位——或者就說：與男作家

平等的地位——就像D·H·勞倫斯也不完全以「查泰萊夫人的情人」來成就他的文學地位一樣。

新女性主義運動倡導者——呂秀蓮女士也說過：「我們所身處的仍是個閉塞的社會：至少我們這個社會裏，仍有許多心靈閉塞的人，儘管他們其實也嚮往著一個開放的社會……畢竟，開放的社會是包容並蓄，自由平等的，而開放的社會，需要開放的心靈。」（見「開放的社會需要開放的心靈」一文）我們絕對相信，呂女士所稱的「開放」不是「性」的開放，而在一個充滿儒家「有所不為」的中國社會裏，欲以「性愛」的輕心來作為新女性主義運動的一種面貌更不適宜。

同樣是從事一項事業，就會給人「獻身」與「賣身」的兩種看法，這與所從事的是何種事業無關，而在於所介入的態度。所以把「新女性主義」作為前提的女作家們，何不以展現一種中國新女性的成熟風貌為己任？以「性」觀點來作為「成熟」的標準，未免也把標準訂得太低了些，更何況那也屬於性教育的範疇，干文學底事？知止才是人生的大妙。